

## 土木系各年級應修學分數

入學別	核心通識	院共同必修	系專業必修	系專業選修	分類通識	本或他系選修	畢業總學分數
100學年度	16	18	50	38	16	3	141

### 【核心通識】 共 16 學分，含 4 領域

#### 1. 基礎國文：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。

#### 2. 國際語言：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#### 3. 公民與歷史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即可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任選。

#### 4. 哲學與藝術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即可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任選。

### 【院共同必修】 共 18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	6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2
普通化學	3	普通化學實驗	1
微積分(一)(二)	6		

### 【系專業必修】 共 50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工程圖學(一)(二)	2	計算機概論	3
應用力學	3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測量學	3	測量學實習	1
工程材料實驗	1	工程材料學	3
運輸工程學	3	動力學	3
流體力學	3	材料力學(一)	3
土壤力學	3	工程地質學	3
工程計劃管理	3	土壤力學實驗	1
鋼筋混凝土學	3	結構學(一)	3

### 【系必選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計算機應用	3	水文學	3
環境工程學	3	材料力學(二)	3
結構學(二)	3	基礎工程學	3

## 【分類通識】 共 16 學分

1.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。

(1). 基礎通識課程：分四大領域：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、人文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4 學分。

(2). 各系專業基礎課程：若修習外院系之必、選修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課程學分，於選修前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2.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## 【英語檢定】

本系英語專業能力檢定測驗（English Exit Exam）基本門檻標準：（四擇一）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；

(2) TOEFL iBT 69 分；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；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。

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，應修習一學期『補強英文』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方可畢業。

※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自然與工程科學類：

1	工程概論	8	應用電學
2	防災科技	9	電腦入門與應用
3	網路與資訊科技	10	WWW 網頁設計
4	數學的故事	11	地震研究
5	物理的故事	12	水之禪
6	化學的生活應用	13	環境污染與防治
7	應用化學與實驗	14	綠建築

社會科學類：

15 應用統計

## ※備註

1. 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
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，學生修習後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